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3年12月2日第29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3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○分

二、 地點: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主任委員永堅 紀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旗津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 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市發展局;列席單位:市府地 政處、市府教育局、市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 程處)、市府財政局、市府法制局】

決 議:

- (一)本案退請提案機關都發局依委員意見「就旗津海岸公園暨本計畫區朝向觀光遊憩發展開發,其使用需求及未來開發計畫··等使用項目分析,提出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審議機制,並納入實質變更案檢討。」修正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- (二)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決議(詳如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旗津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彙整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:

編號 1:本案依公展草案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,且經工務 局現場撤回,故維持原計畫。

編號2:本案暫時維持原計畫,併編號3案一併檢討變更。

編號 3:本案經新工處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切結不買回, 故暫時維持原計畫,請規劃機關都發局、工務局 與當地居民協商後,提出具體可行更新計畫或開發計畫後,再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另案辦理。

(三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如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旗津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:

編號 1:本案非屬主要計畫範疇,不予討論。並請規劃機 關都發局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檢討參考。

編號 2:本案非屬主要計畫範疇,不予討論。並請規劃機關都發局納入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檢討參考。

編號 3: 照研析意見維持原計書。

編號 4: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編號 3 案決議。 第二案: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後勁舊部落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 次通盤檢討)審議案。

> 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市發展局;列席單位:黃議員 石龍、市府消防局、市府工務局(新建工程處、建築管 理處)、市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】

決 議:

- (一)本案退請提案機關都發局依委員意見「就本計畫區地區特 色、開發策略及未來發展願景···等項目分析,提出發 展構想及細部計畫之因應檢討,並納入實質計畫變更案。」 修正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- (二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如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後勁舊部落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:

編號 1:經陳情人到會說明表示無法取得同意書,故維持 原計畫。

編號 2: 經徵詢陳情人意見(同意現場撤回),故維持原計

書。

- 編號 4:請工務局建管處先行查明現況,若符合下列原則 即同意全線變更原計畫道路至地籍線,道路截角 則以不拆除原合法建物為原則,否則即維持原計 畫:
 - (1)已是現有巷道,並供通行之事實,符合現有 巷道之規定。
 - (2)會同地政處及都發局現場地籍鑑界,並以現 有巷道及地籍線為界查明是否牴觸現有合 法建物。
- (三)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決議(詳如詳如「變更高雄市楠梓區(後勁舊部落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意見彙整表市都委會決議欄):

編號 1: 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4 案決議。 編號 2: 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1 案決議。 編號 3: 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2 案決議。

第三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佛公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 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> 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市發展局;列席單位:市府地 政處、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許玉瑩】

決 議:

- (一)本案退請提案機關都發局依委員意見「就本計畫區地區特 色、開發策略及未來發展願景···等項目分析,提出發 展構想及細部計畫之因應檢討,並納入實質計畫變更案。」 修正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- (二)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決議(詳如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佛公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

欄):

- 編號 1:(1) 請規劃機關都發局查明開闢情形,並修正計畫書敘述。
 - (2)另開闢道路部份無涉都市計畫變更,請工務 局新工處研處。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籬子內舊部落地區)細部計畫 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審議案。

【提案單位:市府都市發展局;列席單位:市府地政處】

決 議:本案退請提案機關都發局依委員意見「就本計畫區地區 特色、開發策略及未來發展願景···等項目分析,提 出發展構想及細部計畫之因應檢討,並納入實質計畫變 更案。」修正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五時十五分。